## 服務、活動、才藝成就獎申請相關資料繳交明細表

學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

**□成就獎：只限應屆畢業生申請，且不受獎勵辦法第九條「同一範圍之獎項，每年度只能擇一申請」之限制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獎項類別 | 申請資格條件 | 備妥相關文件 |
| □活動 | 曾獲二次活動銀質獎或一次活動金質獎，並再度符合金質獎申請資格者。 | * 申請表
* 社團指導老師／系主任簽名
* 元智獎證書影本 (請說明先前獲獎事由)
* 學業成績單正本
* 五育活動成績單正本
* 自傳及活動服務學習歷程心得
* 其他：

 * 申請才藝獎者，需另檢付以下足以佐證符合申請資料之文件：

□ 申請表□ 系主任簽名□ 參賽簡章□ 獎狀□ 參賽作品□ 競賽重要性說明與總參賽人數□ 其它：如競賽相關報導**◎上述資料請依序排列整齊，謝謝！！** |
| □服務 | 曾獲二次服務銀質獎或一次服務金質獎，並再度符合金質獎申請資格者。 |
| □才藝 | 曾獲二次才藝銀質獎或一次才藝金質獎，並再度符合金質獎申請資格者。 |
| 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，經課外組初審，並召開學生活動委員會複審後，提請學生事務會議推薦。 |

申請事由：(請先行評估所列事由之重要性依序填寫，填寫順序會作為審查參考)

1.

2.

是否曾獲元智獎：□是 獎項種類：□活動 □服務 □才藝 獲獎學年度： 學年度

獲獎事由：

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員初審 | 課外活動組推薦 |
| 資料是否齊備 □是 □否缺件： | * 通過
* 不通過
* 更改推薦申請同範圍之銀質獎
 |
| 承辦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\_\_\_/\_\_\_/\_\_\_ | 　　 學年度第　　次組務會議通過\_\_\_/\_\_\_/\_\_\_ |

## 服務、活動、才藝金質獎申請相關資料繳交明細表

學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

**□金質獎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獎項類別 | 申請資格條件 | 備妥相關文件 |
| □活動 | 獲頒活動銀質獎後，符合下列條件之一者：* 擔任社團負責人且該社團於其任內被評選為優等社團者。
* 因活動表現優異，獲頒全國性前三等第獎項，彰顯校譽者。
 | * 申請表
* 社團指導老師／系主任簽名
* 元智獎證書影本(請說明先前獲獎事由)
* 學業成績單正本
* 五育活動成績單正本
* 自傳及活動服務學習歷程心得
* 先前獲元智獎之種類、事由與時間
* 其他：

 * 申請才藝獎者，需另檢付以下足以佐證符合申請資料之文件：

□ 申請表□ 系主任簽名□ 參賽簡章□ 獎狀□ 參賽作品□ 競賽重要性說明與總參賽人數□ 其它：如競賽相關報導**◎上述資料請依序排列整齊，謝謝！！** |
| □服務 | 獲頒服務銀質獎後，符合下列條件之一者：* 擔任社團負責人且該社團於其任內被評選為優等社團者。
* 任職一年以上之義工且擔任全校性重大活動負責人，表現優異，並經義工輔導評選會議通過得推薦申請。
* 因服務表現優異，獲頒全國性前三等第獎項，彰顯校譽者。
 |
| □才藝 | 參與國際或全國性著名藝能比賽獲得冠軍者。 |
| 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，經課外組初審，並召開學生活動委員會複審後，提請學生事務會議推薦。 |

申請事由：(請先行評估所列事由之重要性依序填寫，填寫順序會作為審查參考)

1.

2.

是否曾獲元智獎：□是 獎項種類：□活動 □服務 □才藝 獲獎學年度： 學年度

獲獎事由：

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員初審 | 課外活動組推薦 |
| 資料是否齊備 □是 □否缺件： | * 通過
* 不通過
* 更改推薦申請同範圍之銀質獎
 |
| 承辦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\_\_\_/\_\_\_/\_\_\_ | 　　 學年度第　　次組務會議通過\_\_\_/\_\_\_/\_\_\_ |

## 服務、活動、才藝銀質獎申請相關資料繳交明細表

學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

**□ 銀質獎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獎章類別 | 申請資格條件 | 備妥相關文件 |
| □活動 | * 學年社團評鑑成績甲等以上之學術性、音樂性、康樂性、體育性及聯誼性社團幹部，或參與校外活動表現傑出者。
* 個人以參與經公告於「五育活動一覽表」所列舉之活動，且其傑出表現足以增進校譽者。
 | * 申請表
* 社團指導老師／系主任簽名
* 學業成績單正本
* 五育活動成績單正本
* 自傳及活動服務學習歷程心得
* 先前獲元智獎之種類、事由與時間
* 其他：
* 申請才藝獎者，需另檢付以下足以佐證符合申請資料之文件：

□ 申請表□ 系主任簽名□ 參賽簡章□ 獎狀□ 參賽作品□ 競賽重要性說明與總參賽人數□ 其它：如競賽相關報導**◎上述資料請依序排列整齊，謝謝！！** |
| □服務 | * 學年社團評鑑成績乙等以上之自治性、服務性社團幹部或參與校內外義工活動表現傑出者。
* 個人以參與經公告於「五育活動一覽表」所列舉之活動，且其傑出表現足以增進校譽者。
 |
| □才藝 | 參與本校藝能比賽獲得第一等第或地區性藝能比賽獲得前三等第者：* 全校性比賽：全校同學均有資格參賽之才藝競賽，且報名參加隊伍須符合跨院並超過10隊。
* 校外才藝競賽：參賽學校超過4校且參賽隊伍數超過10隊。

**註：團體組隊之才藝競賽，如因團隊人數過多以致無法突顯個人之才藝特質，不得申請才藝獎章。** |
| 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，經課外組初審，並召開學生活動委員會複審後，提請學生事務會議推薦。 |

申請事由：(請先行評估所列事由之重要性依序填寫，填寫順序會作為審查參考)

1.

2.

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員初審 | 課外活動組推薦 |
| 資料是否齊備 □是 □否缺件： | * 通過
* 不通過
* 更改推薦申請同範圍之銀質獎
 |
| 承辦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\_\_\_/\_\_\_/\_\_\_ | 　　 學年度第　　次組務會議通過\_\_\_/\_\_\_/\_\_\_ |